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2/76
6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技术及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7年3月8日至14日，日内瓦

摩洛哥投资政策审评

概 要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

贸发会议的投资政策审评旨在帮助各国改善投资政策，并使各国政府和国际私人部门熟悉一个国家的投资环境。审评都在投资、技术及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会议上进行审议。投资政策审评为在发展中国家进行外国直接投资对政策、管理和业务框架进行客观评估。

摩洛哥投资政策审评是应摩洛哥政府的请求进行的。项目是与法国共同出资的，投资政策审评的首稿系2006年12月6日在拉巴特举行的一次国家研讨会上提出。

* 由于处理的拖延，本文件于上述日期提交。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外国直接投资的趋势和影响	3
二、投资法律体制	5
三、战略远景	12
四、利用外国直接投资促进技术升级和创新	16
五、结论和建议	21

一、外国直接投资的趋势和影响

1. 摩洛哥外国直接投资历史的起点是政府在 1980 年代进行的一系列改革，改革帮助摩洛哥改善了宏观经济前景。所进行的改革包括经济自由化、一些国有企业的私有化和金融部门的现代化。除此之外，还可以加上 1990 年代实行的一些与投资有关的措施，包括投资章程、保护措施和双边投资条约(BITs)。

2. 1990 年代初期，外国直接投资开始增加。大部分是私有化所促动，107 亿美元外国直接投资流入总额中的 64 亿美元是在 1993 年至 2003 年期间进入的。摩洛哥的成功私有化方案中的两个最大行动是：向 Vivendi Universal 出售“摩洛哥电信”(27 亿美元)和向 Altadis 出售“烟草专卖局”(17 亿美元)。然而，也有一些重大非私有化外国直接投资带来了大量技术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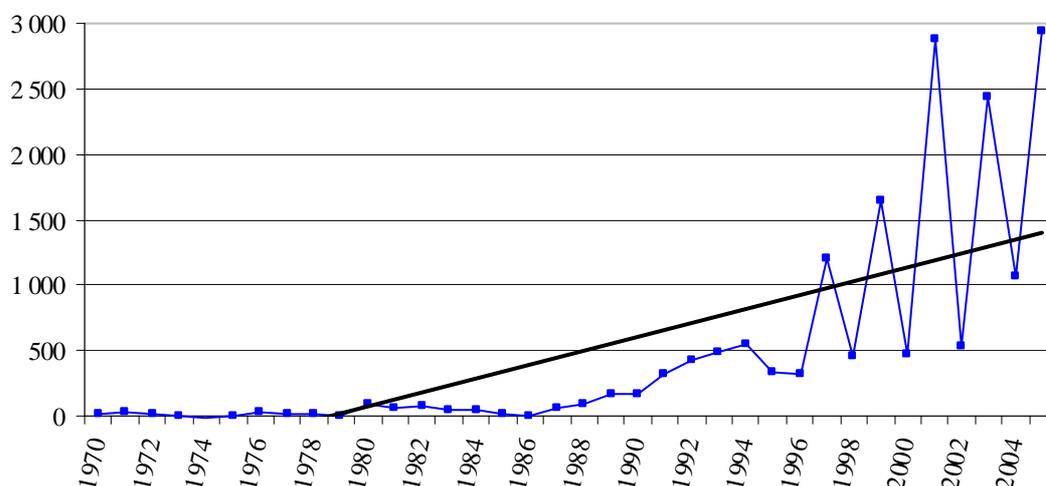
3. 在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间，摩洛哥是非洲第二大外国直接投资接受国和马格里布地区第一大接受国。2002 年和 2004 年达到创记录水平，外国直接投资流入分别为 10.7 亿美元和 29.3 亿美元。虽然流入量不稳定，但从外国直接投资累积量来看，就看出了摩洛哥经济政策方向变化的结果。1989 年，外国直接投资累积量是国内生产总值的 13%，到 2005 年达到 44%。在过去五年中，摩洛哥一直是对非洲外国直接投资的一个重要促进国；2005 年，它是继南非、埃及和尼日利亚之后的第四大受欢迎的目的地。但是，摩洛哥每年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入中只有 0.72% 属于再投资。这可能表明了投资障碍的存在和缺乏投资后服务。

4. 90% 的外国直接投资来自欧洲，其中相当大部分作为私有化的一部分来自法国和西班牙。然而，最近来自海湾地区的外国直接投资有显著增长，主要是用于石油、旅游和房地产开发。

1970 年至 2005 年摩洛哥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入情况

(百万美元)

黑线表示趋势



资料来源：贸发会议。

5. 在过去五年中，多数外国直接投资以下列行业为目标：电信业(44%，主要是因为私有化)、制造业(27%，对汽车制造和航空维护的投资有很大增加)、银行业(受私有化和并购驱动)、服务业(受旅游驱动)以及自然资源开发和石油化工业。

6. 政府支持外国直接投资。它设立了部分资金是来自私有化收入的“哈桑二世基金”，目的是向政府在其中具有具体利益的项目提供资金。它还签订了两项标志性的贸易协定：《欧盟联系协定》(2000年起生效，根据协定，到2010年将建立一个自由贸易区)和与美国的自由贸易协定(2006年生效)。

7. 就影响而言，外国直接投资增强了在摩洛哥投资总额中的地位，从1990年至1995年时期的占固定资本组成总额的6%增加到1996年至2004年时期的占12.7%。2005年，这一比例上升到22.1%，和邻国相比，相当突出。

8. 国外工人汇款大量流入，估计占国民生产总值的9%；政府认为有投资潜力。“哈桑二世基金”可发挥鼓励国外公民增加投资的作用。

9. 在高失业率的环境下(超过12%)，跨国公司担负起创造就业机会的重任，2003年提供了8,000个工作岗位。与此同时，花费了大量资金进行培训。纺织业是摩洛哥雇用人数最多的行业之一，仅2005年就提供了2,500个工作岗位。外国直接

投资促进了专门知识和技术的积极转让。ST Microelectronics 公司和 Matra Automobile 公司建立了研究中心，航空业被认为是具有高增长潜力的行业之一。

结 论

10. 政府进行的改革促进了外国直接投资的较大规模流入。问题是如何确保这种投资的可持续性及其对实现国家发展目标的贡献。尽管 1990 年代初期以来外国直接投资迅猛增加，但由于大规模私有化，仍然不稳定。然而，摩洛哥还有大量绿色工业投资，虽然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努力是反应性的，而不是主动的。外国直接投资的影响一直是积极的，带来了大量工作机会、专门知识和技术转让，以及人力资源培训。然而，相对于投资潜力而言，投资流入还是微不足道的。为满足“紧急计划”中明确的一些部门的需要，必须制订有针对性的促进投资战略。

二、投资法律体制

11. 摩洛哥把促进外国直接投资看作一个优先事项。近些年来，为改善工商业环境，它进行了一系列法律、机构和管理制度改革。对本国和外国投资者都实行了鼓励措施，1995 年以来，新的投资章程取代了九项部门法规。但是，行政管理仍然不够透明，司法制度也较复杂。

关于外国直接投资的立法

12. 摩洛哥没有投资法。对外国直接投资，部分是通过投资章程管理的，但与投资有关的许多重要措施都仍然分布在其它法律中，包括鼓励措施。投资章程还把法律条款与任意条款混在一起，而且，由于政府倾向于专门对某些部门实行鼓励措施，其统一性也受到破坏。章程中规定的许多措施没有实行，虽然 1995 年为落实其条款规定了一个 10 年的限期。

准入和机构

13. 《宪法》保证每个人的投资权利，只受“国民经济和社会需要”的限制。投资自由已经规定了很长时间，但在包括投资章程在内的任何法律条文中都从未提

到。在要求有许可的情况下，如果在向政府提交申请 60 天之后没有得到答复，即自动获得许可。如果被拒绝给予许可，没有上诉途径。

14. 负责投资事务的机构是：

- 投资促进司，经济事务部的一个部门，负责促进投资的机构，预算很少，只受理价值在 2 亿迪拉姆(2,3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
- 地区投资中心，在地区当局支持下的地区一体机构；
- 投资委员会，负责审批特别投资合同，处理由地区投资中心的决定引起的问题，另外还负责解决行政管理方面的投资障碍问题，收集有关国内一般投资趋势的资料；
- 哈桑二世基金，为关键部门的投资项目，通常是有社会目标的项目，提供资金；
- 平行的各部，可直接签订 2 亿迪拉姆以下的投资合同。

这些机构的职能相互重叠，第三章中将讨论这个问题。

15. 投资者可采用的行政程序有三种：

- 非合同性投资：地区投资中心受理 2 亿迪拉姆以下的任何投资申请；
- 合同性投资：允许根据通过谈判确定的条件签订投资者和国家的合同。有关程序没有具体规定。但在实践中，如果是 2 亿迪拉姆以上的投资或需要国家出资的投资，则第一个接触机构(一个地区投资中心或由投资促进司出面的平行部负责谈判条件，然后将谈定的条件转交有关的部以进行咨询，最后报投资委员会批准。然后，将申请交平行部签署。
- 特殊合同性投资：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审批任何具有社会目的并需要国家鼓励或出资的项目。

对外国投资的待遇和保护

16. 投资章程没有具体提到国家待遇。但法律中没有歧视，外国投资者至今也没有遇到过歧视。《双边投资条约》规定了其它保护，并提供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地位。

17. 《宪法》保护私人财产，但规定国家可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征用。理论上，国家不受有关公共利益、不歧视以及及时和适当赔偿的国际惯例的约束，

虽然《双边投资条约》中规定了这些条件。在实践中，没有政府滥用权力的情况。对资金转移和兑换没有限制。

18. 虽然摩洛哥是国际投资者争议解决中心的成员国，但利用这个机构只能通过《双边投资条约》保证。否则，对合同性投资而言，最终裁决机构就是拉巴特高等法院。在涉及地区投资中心的问题方面，Walis(地区总督)充当裁决者。

有关外国直接投资的国际协定

19. 摩洛哥是下列机构的成员国：多边投资担保机构、阿拉伯国家间投资担保公司和促进阿拉伯资金投资阿拉伯国家公约。摩洛哥谈判了 54 项双边投资条约和 46 项双重征税条约。它是世贸组织成员国。它和美国有一项自由贸易协定，与欧盟有一项联系协定，两项协定都赋予投资者进入市场的很大权利。还在本区域签订了其它自由贸易协定。

业绩要求

20. 只有在要求鼓励措施的情况下才提出业绩要求，而且将投资合同中写明业绩要求。然而，如果对不同鼓励的业绩要求在投资章程中写明，就会显得更透明。

征 税

21. 摩洛哥的财政制度是其投资环境中受批评最多的方面之一。税款计算方法和支付手续被认为太复杂，投资者要求实行更稳定、更透明和更简单的制度。贸发会议的调查表明，摩洛哥工商业界认为，税务负担过重，阻碍了就业的增加。在本国企业中，雇员和雇主都承受着沉重的负担。非正式企业的雇主完全不纳税，而出口企业的雇主则接受鼓励。

22. 通过实行公司税，综合法人税的负担从 44% 减少到 35%，虽然这仍然高于外国直接投资的其它可比较目的地的征税。各公司可在公司税和所得税之间进行选择。所得税的最高比率是 44%，尽管投资章程中保证将其减少到 41.5%，而且要尽快达到这一水平。公司税的标准比率是 35%。投资者可扣除经营费用和折旧。亏损可分摊到四个时期。双重征税条约网的范围相当广，包括摩洛哥主要投资者的母国。

23. 除进口货物和劳务以外，对所有货物和劳务均征收增值税。标准税率为 20%，但也有例外。据一些投资者反映，增值税退税超过法定的四个月限期。税务机关承认这一点，正在准备进行改革。

24. 地方税有 10 多种，这还是从 2005 年以前的 40 种削减的结果。规则的适用方式意味着 80% 的地方税来自 20% 的公司。公司还要缴纳贸易许可税，计算基数是企业房产的出租价值。由于这在某种程度上相当于对投资的价值进行征税，人们强烈建议取消这种税。

财政鼓励措施

25. 与外国直接投资的其它发展中国家目的地相比，摩洛哥的鼓励措施对外国投资者不那么具有吸引力。有关鼓励措施的规定也分布在一系列法律条文中，难以找到，虽然 2006 年的预算试图将其汇集在一起。

- 所有出口货物或劳务的公司在五年之内全部免缴公司税或所得税，并在随后永久享受免税 50%。同样的待遇适用于向出口加工区企业供应制成品的公司，也适用于旅馆的外汇收入；
- 对农业免征公司税和所得税至 2011 年；
- 在 Tangiers-Assilah 省和 Fahss Bani Makada 经营的公司享受 50% 的永久性免税。出于税务原因总部设在 Tangiers 省并在该省经营的公司可享受另外 50% 的免税，因而其实际税率减少至 8.75%。但是，这些税率中没有一个是投资章程中有具体规定，因而投资者不太容易注意到；
- 对通过出售实物资产获得的资本收益也有鼓励办法；
- 对公司的建筑材料和设备不征收增值税；
- 对新成立的公司和公司分支机构免征贸易许可税五年。在此期限之后，只对公司的第一个 5000 万迪拉姆出租价值征税。在 Tangiers-Assilah 和 Fahss Bani Makada，永久性享受 50% 的免税。出口加工区企业和境外金融公司享受免税 15 年；
- 新建筑、辅助建筑、建筑材料与设备，头五年全部免征城建税。在些期限后，在贸易许可税方面实行同样的免征和减税；

- 但是，享受免公司税的任何公司均须缴纳相当于公司税税率 25% 的固定税。

投资者与国家合同中的鼓励措施

26. 这些在投资章程中有规定，只限于提供土地、外部基础设施和部分培训费用。

海 关

27. 摩洛哥的海关服务有了显著改善，好于本区域的其它国家。现在，海关检查很快，有目标、效率高，整个过程都实现了计算机化。

出口加工区

28. 唯一的出口加工区在 Tangiers 港。在出口加工区运营的公司头五年免公司税，随后 10 年纳税 8.75%，这一税率与该省其它地区相同。出口加工区没有外部基础设施和与周围经济的联系。但投资者欣赏其与欧洲的近便、财政制度、无海关手续和利用海外银行机构的便利。

资金和贸易活动的管理

29. 允许自由转移红利、处理资产和资本收益。加入世贸组织以来，贸易的开放程度显著提高。任何人都可以从事进口和出口，除与安全或鞣皮和皮革有关的许可要求以外，所有出口限制和征税都已取消。出口程序已经简化，虽然进出口程序仍然复杂且耗时过长。

雇 用

30. 对立法进行了相当大的改革，2004 年开始实行新的雇用法。这受到投资者的欢迎。然而，有关出于技术、结构或经济原因裁减冗员规则对投资者而言仍然繁琐，要求事先由当局授权与雇员代表协商。投资者还抱怨，有关以严重不当行为为由辞退雇员的规定不恰当。雇用法中没有关于罢工的规定，这意味着罢工权利经常被滥用。每周最多工作时数从 48 小时减少到 44 小时，但工资却不减，最低工资反而提高了，所有这些都造成了劳动成本的增加。

31. 有关聘用外国人的规定含义不清，因而当局可做出不同的解释，而对其决定又不能上诉。

土地

32. 歧视已消除，虽然外国人不能以获得自然资源或从事农业为目的购买土地。另外，土地登记所涉及的范围有限，因此，往往难以确定土地的真正主人。

商业法

33. 1990 年代初以来，通过了新商业法、新会计准则和新公司法，并设立了商业法庭。法律框架足以使合同得到执行，虽然清偿债务仍然是个问题。公司法符合欧洲标准，但只要营业额在 5000 万迪拉姆以上的公司使用审计员，因而很多公司没有被审计。这加重了政府遏制非正式部门增长的困难。由于不准确掌握财务状况，未审计的公司很难全面评估自己的业绩、获得信贷，或得到法院的破产保护。

34. 有关面临财务困难和破产的公司的法规执行不力，而且往往太迟，司法能力薄弱。成立有限公司的待续过于冗长和复杂，因此，只有 21% 的投资者成立了这种公司。国家和地方商业注册机关正在恢复和计算机化，但商业法院的技术能力需要加强。

知识产权

35. 摩洛哥加入了主要知识产权条约，并按照《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规定的义务修改了本国法律。另外，它与美国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还规定适用更严格的知识产权准则。

非正式部门

36. 非正式部门的规模估计为国民生产总值的 36.4%。政府正在采取措施支持非正式部门的公司，鼓励它们通过正在或即将实行的措施实现正常化。有关措施包括建立业务中心、为获得小额贷款提供便利，以及使中小企业能获得政府合同。这些措施很重要，因为每年可归因于非正式部门的财政损失估计可达 75 亿迪拉姆。

非正式部门还一直与走私(占进口的 12%)、盗版和假货(估计为产出的 58%)联系在一起。摩洛哥有与假货作斗争的立法,但执行不力。

私有化

37. 1990 年,有关法律颁布,开始实行私有化方案。另外,还在考虑一项新草案。投资者认为私有化过程是透明的,虽然竞争管理机关的干预会提高透明度。

竞争和政府采购

38. 摩洛哥有竞争法。但其措辞不精确,如果有助于“技术和经济进步”,则允许某些反竞争做法。然而,竞争管理机关的性质有些问题。作为一个咨询机构,它没有裁决或制裁权力。它向总理大臣办公室提出建议,后者则必须做出行政决定。裁决权力属于区总督、部间委员会和平行的各部。

39. 摩洛哥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被认为是透明的,符合国际惯例。但是,它有利于摩洛哥投标者,这违反了摩洛哥对世贸组织的承诺以及它与欧盟的联系协定。另外,付款可能会拖延 6 至 9 个月。授予合同方面的不道德行为是司法机关没有能力切实解决的一个问题。

司法机关

40. 许多潜在外国投资者认为,司法系统能力薄弱,是投资的一个主要障碍。司法系统被认为行动缓慢,导致不定结果(矛盾和不可执行的判决),缺乏透明度。另外,可以通过对法官和工作人员的更好培训加强司法系统。在仲裁方面,对仲裁员的回旋余地和裁决权力以及国际仲裁决定的执行都有限制。

结 论

41. 摩洛哥最近进行的经济政策改革及其对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贡献都不足以确保投资流入的可持续性和对经济的积极影响。政府从 1990 年代开始的更新管理和体制框架的进程应当加速,以便消除本章指明的投资障碍。

42. 建议政府,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将所有与投资制度有关的法律条文汇编成一部清晰、透明的投资法。这部法律应当包括要遵循的具体程序,应当明确保护投

资者，应当可靠，应当规定出待遇标准，应当不只限于一个固定时期。十分重要的是，将各种财政鼓励措施合并为一部财政法，以使有关外国直接投资的财政法律框架更加透明。虽然 2006 年预算合并了所有的现行鼓励措施，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将其列入财政法会更恰当。

43. 如果能消除负责投资事务的不同机构的作用重叠现象，将非常有利于建立一个促进投资的体制框架。建议设立一个投资促进机构，专门负责制订投资者选定战略。这也应当有助于实现投资程序的简化。

44. 在摩洛哥，法律框架并不是外国直接投资的一个障碍，但在有效实行与外国直接投资有关的法律方面存在着相当大的不确定性。因此，第三组建议涉及司法、知识产权、土地和竞争等一系列领域的治理的中期和长期改善。

三、战略前景

45. 第三章审查了促进投资的效率，并提出了一个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战略框架，确保按照政府的工业政策，支持在紧急计划中确定的各部门(电子、综合农业、海洋食品加工、汽车和航空工业、劳务出口和手工业)。负责促进投资的主要机构是经济事务部投资促进司、在地区总督领导下的地区投资中心(地区总督又在内政部的领导下)。

46. 投资促进司总地负责对摩洛哥的所有直接投资，谈判投资协议、为投资提供便利、宣传某些部门和行业、投资研究和分析、与地区投资中心合作、在政府内进行政策宣传以改善投资环境、投资委员会的服务(负责审批战略项目)和国际合作。投资促进司目前有 65 名工作人员。

47. 16 个地区的投资中心负责提供全套服务。它们的主要任务是充当 2 亿迪拉姆(2,300 美元)以下投资进入本地区的入口，解决行政管理拖延问题，向投资者提供咨询，促进对本地区的投资。

48. 整个系统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作用，正如进入该国的大量投资所表明。然而，如在紧急计划中所说明，要吸引增值更高的投资，地区投资中心就需要改进。各地区投资中心的业绩也不一样。

49. 关于投资促进司，其弱点既有体制上的，又有战略上的。它缺乏独立于上面主管部的自主性(这在本区域是独特的)、资金和业务经验。投资政策审评建议在

一个新成立的投资部下面设立一个相对自主的投资促进机构。投资部负责制定投资政策，投资促进机构可负责制定和执行促进投资战略。投资部的优点是，它可以使投资问题能像其它问题那样在内阁的同一级讨论。

50. 新投资促进机构的职能可包括：

- 由专门小组制定具体部门的促进项目(针对具体部门投资者的业务建议)；
- 由业务联系小组负责改善就投资机会与投资者进行的联系；
- 与地区投资中心合作；
- 为投资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助。

应当提一下，投资政策审评没有设想在海外设立办事处。

51. 新投资促进机构的目标应当是，今后五年中在下列方面成为本区域的领先者：成功吸引和便利外国直接投资、促进再投资和发展与当地企业的联系。建议投资促进机构所需经费全部由国家提供，公私混合经费只用于制订具体部门对已有投资者的建议。投资促进司应当能不受限制地和政府联系，在私人部门中享有信誉，其理事会中应有私人部门的代表。

52. 制定具体部门的促进项目很重要。爱尔兰工业发展局和威尔士开发署提供了这种做法的良好范例。它们利用自己的较低劳动成本和良好电信条件的比较优势选中了呼叫中心市场。然后，它们以具体的呼叫中心投资者为目标，提出了一种特别财务制度，突出宣传其工作队伍的灵活性和多种语言能力，可在任何时间将全美任何地点的呼叫与欧洲接通。这里的意思不是提倡建立呼叫中心，摩洛哥在这方面已做得很好，而是想说明有针对性建议的好处。应当记住这一点，因为摩洛哥要吸引的是超过呼叫中心的更大增值的投资。根据其它地方的经验，每个部门的建议制订预算应当是 26 万美元，限期三年。制订建议应当根据市场调研，制订后要对建议进行有限的试验，然后有针对性地卖给适当的投资者。

53. 然后，应当将这些建议纳入一个连贯有序的交流系统。投资促进机构的业务交流战略应当依靠与潜在投资者、摩洛哥伙伴、商业网和中介机构的积极联系。它应当将摩洛哥重新定位为一个接近欧洲的、成本较低(但成本最低)和高增值的生产中心，马格里布地区的一个入口，一个非洲大门和一个市场机会。

54. 同时，投资促进机构和地区投资中心之间的交流需要改善。地区投资中心应当被纳入投资促进机构的商业战略，以确保信息的一致，地区投资中心的作用要放在前面。

55. 投资促进机构的交流战略应当由负责寻找目标、宣传和与投资者第一次联系的商业团队推动。除部门促进项目以外，投资促进机构外发的文件还应当包括年度报告、投资者业绩年度摘要、商业环境年度报告和选定专题资料说明。网站内容应当不断更新并具有多种文版。

56. 摩洛哥有增加再投资的很大余地。在这方面，改善经营环境会大有助益。应当建立一个特别机构和事后服务小组协助投资者，这种协助应当从投资者决定投资时起到选址、成立公司、选择潜在的地方供应商和与当地机构建立联系，贯彻始终。虽然这一职能应当是投资促进机构的一个优先事项，但其主要作用应当是协调。日常事务应当由地区投资中心处理。另外，在帮助投资者与当地供应商建立联系的同时，还应当实行一个提高当地供应商水平的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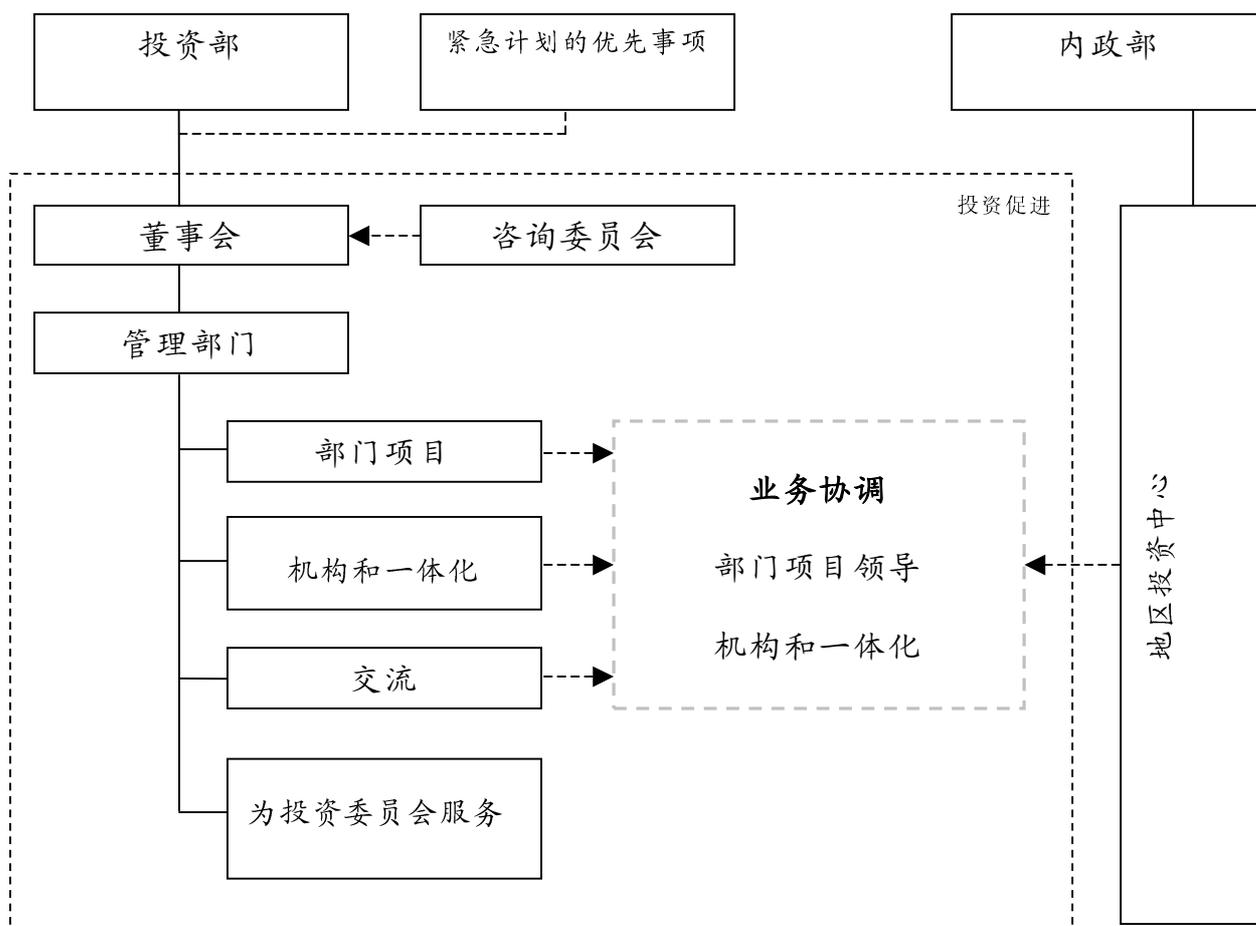
57. 投资促进机构和地区投资中心之间的目前关系需要改善。在机构、仲裁和投资促进等一些事务方面，两级机构既重叠又相互作用。同时，一些地区投资中心正在发展成为地区发展机构，有能力制订建议和积极推销本地区，并倡导对本省商业环境进行改革和协助跨国公司。

58. 从地区种类、促进能力、行政程序和服务质量来说，地区投资中心各有不同。投资政策审评建议投资促进机构根据各地区投资中心的能力与它们签订下列协议：

- 一级协议，要求地区投资中心保持一些最低标准的文件、服务和资料库；
- 二级协议，要求协调投资促进战略，积极帮助为投资提供便利和事后服务，参与产品开发项目；
- 三级协议，要求地区投资中心以资金和人员参与部门促进项目。

投资促进机构的目标应当是使尽可能多的地区投资中心达到三级协议的要求。

59. 建议的投资促进机构的结构见下图。其有效运作将有赖于投资部和内政部负责地区投资中心的部门之间的有力合作。



结 论

60. 建议摩洛哥加强吸引投资的体制框架，特别是如果它希望通过为它所确定的六外部门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来实现紧急计划。设立一个与地区投资中心和其它方面有明确关系的自主的投资促进机构，将使摩洛哥大大受益。这个机构将不同于现有的投资促进司，因为它将积极争取投资，而不只是协助投资者。

61. 本章说明了投资促进机构的职权范围和结构，目的是使它能确保为紧急计划所确定的优先部门持续地吸引较高增值的投资。为此，投资促进机构将在全国创新系统中发挥关键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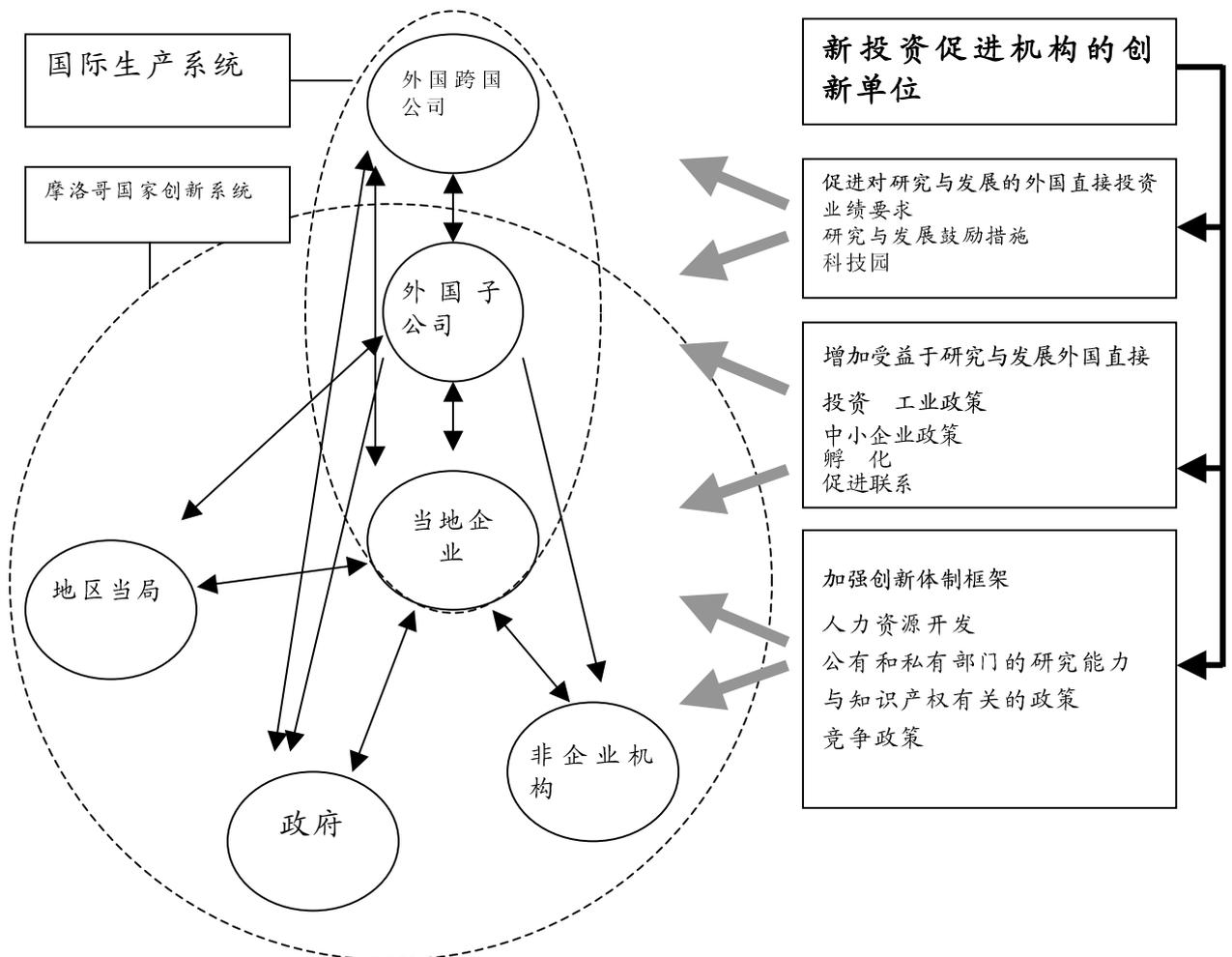
四、利用外国直接投资促进技术升级和创新

62. 为加速结构改革，提高技术水平和提升产品在价值链中的地位，特别建议摩洛哥为具有较高增值的部门增加吸引外国直接投资。这意味着加强其技术和人力资源。

63. 虽然摩洛哥在吸引以技术为基础的投资方面有经验，但如果它希望扩大这一成功，就必须加强国家创新系统，并加强与外国直接投资的联系。本章结合紧急计划和科学与技术研究战略讨论了这些问题。这里采用的是贸发会议为国家创新系统制订的模式，其中说明了与外国直接投资和研究与发展有关的各方面相互作用关系。

64. 摩洛哥国家创新系统的力量取决于组成这个系统的各方的质量以及它们之间相互作用的强度和深度。摩洛哥国家创新系统的主要促进因素是人力资本的质量、具有竞争力的私有部门的存在和获得资金的能力。同时，其国家创新系统也有赖于稳定的经济和政治环境、区总督的领导、创业精神以及适当政策和鼓励措施的配合。

65. 本地公司必须是国家创新系统的基石，因为是它们起着吸收和应用新生产技术的作用。跨国公司也很重要，因为它们通过子公司将技术带进摩洛哥。因此，加强本地公司与跨国公司子公司的联系非常重要。



66. 下面是对摩洛哥国家创新系统的详细审查情况。

非企业机构

67. 摩洛哥有一系列促进研究与发展的机构，如：国家科学和技术研究中心；教育、科学和培训部国家科学研究秘书处；由总理大臣主持的部间科学研究委员会；哈桑二世研究院；以及国家科学研究基金和帮助技术投资者国家基金。

研究与发展开支

68. 在 1998 年至 2003 年期间，研究与发展开支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增加了两倍，达到 0.75%。与阿根廷、希腊、波兰、土耳其、印度和中国相比，这一

增加速度相当高。然而，私人部门在研究与发展方面的开支比例还需要增加，因为国家开支普遍占优势。同时，各大学的研究应当更多地针对私人部门的需要。

人力资源

69. 在过去 25 年中，高等院校入学人数增加了一倍，达到 35 万人。但入学率仍低于埃及、突尼斯和约旦。学生们也比较喜欢社会科学学位，因而学自然科学的人较少。投资者还反映，大学中不教授管理和组织技能。

70. 熟练劳动力短缺。为扩大培训资金来源，应当探索建立一个由公共和私人部门联合出资的培训系统。新加坡的一个成功经验是，由政府提供设施，由跨国公司提供培训工作人员和工作经验。

71. 投资政策审评强调的另外一个问题是，大学人员只将其十分之一的时间用于科学研究，因为这种活动不被认为对职业发展是必要的。

吸引散居在外国的国民

72. 摩洛哥通过移居到外国的研究人员为世界的研究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政府设立了 FINCOME 论坛以利用主要居住在欧洲的这部分国民，以他们作为一个商业关系和奖金联系的来源。但是，总的来说，吸引这些外国国民的政策不够一致。另外，考虑到其技能，也可以利用返回的移民吸引更多的外国直接投资。其它国家的经验表明，在这方面经济鼓励措施很重要。

资 金

73. 研究与发展筹资仍然落后，主要是由公共部门提供资金。缺少信贷设施阻碍了小型创新事业启动的增加。出现了一些针对中小企业的公共部门资金来源，其中包括欧盟和德国技术合作公司。随着四家大型风险资本公司的到来，风险资本部门有了广泛发展；它们的资金有 51% 来自国外。尽管如此，和公共部门提供的资金相比，私人部门筹资不需要大量增加。

吸引以技术为主的投资

74. 投资政策审评建议摩洛哥采取进一步措施吸引以技术为主的投资。按照已宣布的投资项目数目，摩洛哥在地中海东南地区排列第二，仅次于以色列。但这没

有将每项投资的规模考虑进去。下列案例表明了摩洛哥吸引以技术为主的外国直接投资的情况：

- **Matra** 汽车工程分部正在建立一个研究与发展中心和一个试车跑道(2004年4月9日)；
- 法国 **SQLI** 公司正在建立一个发展平台(2003年9月26日)；
- 西班牙 **Simon** 公司正在 **Casablanca** 建立一个研究与发展中心(2004年10月4日)；
- **STM** 电子公司在拉巴特建立了一个设计和软件开发中心(2003年2月1日)；
- **Vivendi** 大学将其在摩洛哥电信中的股份从35%增加到51%(2004年11月15日)；
- 法国 **Unilog** 公司与法国电信的一个子公司成立了一个合资公司(2004年8月23日)；
- **Valeo** 公司扩大了其工业活动，建立了一个汽车备件和束线研究与发展中心(2003年)。

75. 以技术为主的投资正在开始产生成果。高技术出口在出口总额中所占比例高于印度、波兰、斯洛伐克和整个马格里布地区。关于以技术为主的外国直接投资的影响情况尚需比较，这对投资促进机构选定适当投资者和协助跨国公司确定适当供应商很重要。

联 系

76. 国家创新系统的效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与不同方面的联系。这些联系包括实际和默认的专门知识交流、人力资源的流动和创新活动合作，也包括以外国投资为形式的与其它国家的联系。然而，在私人部门和研究与发展部门之间似乎没有什么合作。

77. 为鼓励更多合作，政府建立了一些网络和论坛。另外，知识产权也得到加强；对购买土地和支付基础结构和培训费用的投资项目的政府援助也有所增加；另外，还采取了财政鼓励措施。这些努力取得了一些成功，生物技术和纳米技术正在显示出潜力。

78. 然而，2000年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只有10%的大学研究项目与私人部门有关系。调查还发现，中小企业的活动中缺少研究与发展项目；并注意到很少有研究与发展活动外包，很少了解到有私人部门创新为目标的方案，这类方案与其说具体不如说是象征性的。

79. 鉴于这种情况，完全可以建议简化现行财政鼓励措施，使其有利于跨国公司子公司与摩洛哥研究与发展机构的联系，广泛了解鼓励措施，支持现有方案。总的目标应当是增加私人部门在研究与发展开支中的份额。

地区当局的作用

80. 如 Santa Catarina(巴西)、Valencia(西班牙)和 Eilie-Romagna(意大利)的经验所表明，地区当局可在加强国家创新系统方面发挥作用。在这些案例中，地方商会都设立了旨在协助和维持当地工业集团的培训和研究中心。在摩洛哥，地区投资中心可与当地商会共同发挥这个作用。

结 论

81. 摩洛哥看来有信心在投资和创新方面取得进步。它有合格的劳动力、较高水平的研究与发展开支以及一些决定将研究与发展活动安排在摩洛哥的跨国公司。但私人部门在研究与发展方面的开支仍然较少，中小企业倾向于不与国家创新系统发生关系，教学和大学系统没有与创新相联系，利用摩洛哥研究与发展资源的积极性不高。

82. 本章建议的重点是国家创新系统和外国直接投资如何才能相互支持。为吸引能促进技术发展的外国直接投资，建议：在新的投资促进机构中设立一个负责创新的部门；在总理大臣办公室之下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确保有利于鼓励创新的政府措施的协调和一致，在需要吸引偏重于研究与发展的外国直接投资的情况下，符合市场需求；改进对研究与发展活动的财政鼓励措施。

83. 为使外国直接投资有助于技术发展，建议政府继续鼓励大学在制订课程方面与跨国公司加强合作，以便像地方私人部门已经在做的那样加强工程和商业课程的针对性；建立合资培训中心，由政府提供设施，由跨国公司提供培训工作人员和工作体验机会。

84. 各部之间的协调将有利于这些建议的落实。

五、结论和建议

85. 投资章程的公布以及 1990 年代的一系列改革和私有化方案都促进了对摩洛哥的外国直接投资的增加。此外，该国与欧洲距离的简便、较低的单位劳动成本、为改善商业环境做出的努力和经济的开放，都是该国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有利因素。但是，虽然摩洛哥在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方面做得较好，但至今没有执行一个统一的促进外国直接投资和确定目标的战略，未能努力改善投资者对投资环境的看法或鼓励外国企业子公司与当地经济建立密切关系。

86. 因此，当局需要解决下述四个问题：

1. 修改有关外国直接投资的法律框架：
 - (a) 颁布统一的投资法；
 - (b) 颁布包括所有财政条例和鼓励措施的财政法；
 - (c) 颁布仲裁法；
 - (d) 进行有关土地、劳资争议的改革，更快地落实法律；
2. 加强体制框架：
 - (a) 设立新的投资促进机构，以协调投资促进，为投资者提供全程服务，与地区投资中心密切协调，促进以创新为主的外国直接投资；
 - (b) 改革司法机构；
 - (c) 加强竞争管理机构；
3. 制定一项主动投资政策，以增加投资流入和鼓励再投资；
4. 加强摩洛哥国家创新系统：
 - (a) 在未来的投资促进机构中设立一个负责创新的部门；
 - (b) 成立一个确保政策一致性的委员会；
 - (c) 加强和研究与发展活动有关的财政鼓励措施；
 - (d) 建立跨国公司和政府联合培训中心。

-- -- -- -- --